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点（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半天）

- 1、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 2、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 4、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 5、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6、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就能顺利推进。